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CZX2025-020

甲方：乌审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水务公司

乙方：乌审旗新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四区二街坊稽查所东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农村牧区卫生户厕改建项目-合同包1（填写项目名称）ESZCWSS-C-G-25019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合同签订总日历天数为：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出厂证明等,确保材料及设备来源、质量可追溯。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阶段性验收条款:隐蔽工程覆盖前、关键节点施工完成后,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一工序,甲方有权派员现场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

本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或)行业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工程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且各专业通过相关部门专业验收,本工程最终验收以甲方验收意见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

本工程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具备验收条件,向甲方提请验收申请,做总验收,甲方有权对不合格工程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逾期未申请验收的,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85005 元(小写) 柒拾捌万伍仟零伍 元整(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发票及相关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若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交，付款时间自乙方提交合格材料之日起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未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相关材料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金额 0.05%/日支付违约金。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1、验收合格后按进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00%

2、质保金为 3%，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如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质保金，直至乙方完成维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 付款条件：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乌审旗新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萨拉乌素街支行

行 号：402205781259

银行账号：8104101220000000017959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工程地表质量保质期不低于 3 年，罐体质保期不低于 20 年，电子产品质保期不低于 1 年，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单方认定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不到位，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整改。乙方作出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应以书面附件形式由双方签章确认。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工程及材料设备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处理，逾期未处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期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履行相关质保及售后服务义务。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工超过五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于合同解除后三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及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全面负责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或造成乙方自身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伤或人身损害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导致甲方实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据此要求乙方予以全额赔偿，甲方先行赔付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内容清楚且认可。

(五)如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及时维修、维护,所发生的返工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限定的时限内不进行返工或返修,甲方有权另请工程队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扣除前应书面告知乙方并提供费用明细凭证,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出现 3 次以上质量问题或单项质量问题经 2 次整改仍不合格,经甲方提出,但仍无改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施工现场。按完成实际施工量的 50%办理结算,同时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 157001 元) 作为违约金。

(八)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补足全部实际损失。

(十)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价差、应急处理费用等直接损失。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旗新



1508260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所有补充协议及附件均应由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所有补充协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且不得减损甲方权利或增加甲方义务。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9月16日

